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0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鑫之福珠宝店（潘裕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81Y8K31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金福隆大厦商场三层

经营者：潘裕峰

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型号为JD200.3、出厂编号为160401、生产厂家为沈阳神宇龙腾天平有限公司的电子天平用于为消费者称量金饰，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经核实，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2023年2月24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型号为JD200.3、出厂编号为160401、生产厂家为沈阳神宇龙腾天平有限公司的电子天平用于为消费者称量金饰，当事人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上述行为满足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潘裕峰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陈庆洪的询问笔录、陈庆洪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当事人提供的《检定证书》（证书编号：力2023-015号）复印件；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和《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打印件。

本局于2023年3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0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